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消小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麟璇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郝祥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廖文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小字第4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規定：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」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：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：二、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。」

二、上訴意旨

上訴人僅係提供代購服務，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2款之規定，係屬客製化給付，應排除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。原判決認仍有解除權之適用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

限。」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：二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」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則為：「第2款規定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，例如依消費者提供相片印製之商品、依消費者指示刻製之印章或依消費者身材特別縫製之服裝等；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加以指定或選擇者，非屬本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」

（二）查上訴人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，被上訴人係就上訴人於社群軟體Facebook直播展示之衣物商品，在上訴人提供之顏色、尺寸範圍內選擇（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）。可知被上訴人選擇之商品，並非依被上訴人要求所量身打造或特別縫製，自與前開法條所指客製化給付有別，該規定於本件即無適用餘地。是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仍得行使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，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（三）上訴人雖援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小上字第52號判決，主張本件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云云。然上開判決並非最高法院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法律見解對本院並無拘束力可言，難認上訴人之主張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漢權

法　官　李思緯

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